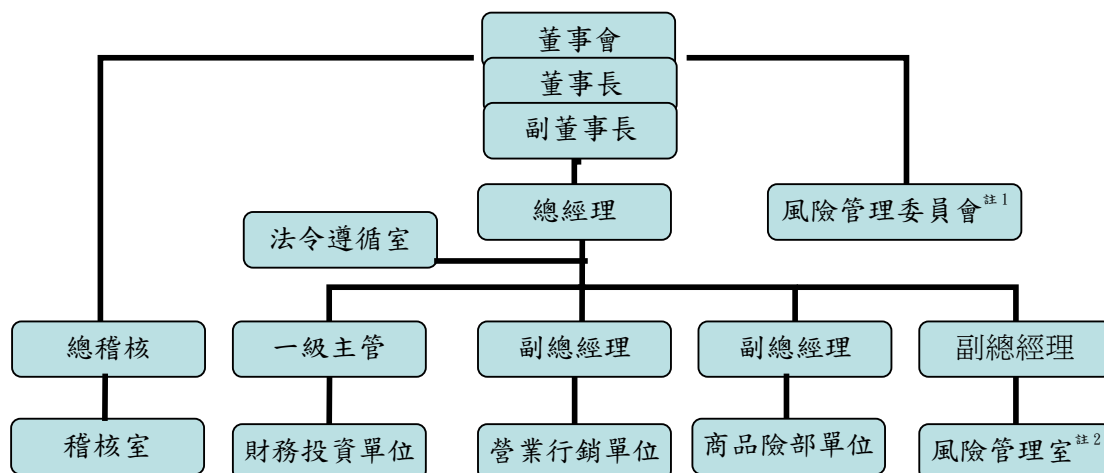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公開資訊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權責範圍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註1: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於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99 年 7 月隸屬董事會。

註2: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成立獨立且平行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室。

(二) 各單位之風險管理職責

(1) 董事會

- 1.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核准。
- 3.風險胃納/限額的核准。
- 4.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審核。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1.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2.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3.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4.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5.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3) 風險管理室

- 1.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2.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3.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4.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5.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與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6.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7.其它風險管理相關事項處理，包括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風險管理事項。

(4) 業務單位

1.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2.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3.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4.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5.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6.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7.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8.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稽核室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按照「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範與公司決策訂定指標控管，定期追蹤與提報各風險報告至董事會，本季符合標準無異常事項。

三、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影響公司經營安全之各種保險風險，包含核保、準備金提存、巨災與累積、理賠、再保險與新保險商品風險管理機制與策略，透過限額審視控管其相關風險。

四、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考量經營保險本業之保費收入，發生賠款、相關費用及再保險後，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足以影響到公司經營安全之下列風險：

- 核保風險：因定價不適當、核保能力不足、授權不當，而導致之風險。
- 準備金提存風險：因內部資訊完整性不足、理賠作業模式變動、或外在經營環境變動等因素，導致準備金提存不適當之風險。
- 巨災與累積風險：因承作天然及人為巨災危險等因素，所導致單一或累積危險損失的風險。
- 理賠風險：理賠相關費用超過預期損失導致虧損，或因違反理賠、授權規定所導致之風險。
- 再保險風險：因再保險分出結構，未能適當分散或轉移風險，致使自留風險過高，產生額外自留損失之風險。
- 新保險商品風險：因保費訂價過低或保單條款不周延等風險。

五、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自留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訂定保險之自留限額。

六、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根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與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相關規範訂定資產負債管理機制與衡量指標，透過限額控管其風險。

七、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管程序:

依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定公司風險胃納不低於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百為目標值。